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9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芝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6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芝菱於民國114年8月6日上午8時3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外側車道由河南路往上石路方向行駛，行經青海路2段與源通巷口附近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之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車道行駛於先，往右偏向未注意右側車輛動態，適有告訴人林清香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在其右側行駛，兩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之機車往前滑行再與林煒祥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停靠在公車停靠區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胸壁挫傷、左側第3、5、6、7、8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及左側創傷性血胸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

人已於115年7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、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芳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